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840號

原告 蘇長華

被告 戴敏彥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裝潢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753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元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6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委託被告裝潢新竹市○○街000號2樓房屋，已支付被告新臺幣(下同)35萬元，因被告施工未完成，雙方協議被告須退款9萬1800元及延遲費用3萬元，共計12萬1800元，惟至113年4月被告僅支付8萬元，尚有4萬元未支付，經原告催討，並告知被告從113年4月1日起須給付每日500元利息，至113年7月10日止，利息共計5萬元，加上未還款4萬元，共計欠款9萬元等語，並提出本票、報價單、協議書及兩造LINE對話截圖為證。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9萬元，及其中4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5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可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上開5萬元利息，為113年4月1日至113年7月10日，共計100天之利息，

然兩造約定之每日500元利息已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6，依上開規定，超過部分應屬無效，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100天利息部分應為1753元(計算式：4萬元 $\times$ 16% $\times$ 100/365，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未還之款項4萬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應為4萬1753元(計算式：4萬元+1753元)，逾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三、據此，原告依雙方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1753元，及其中4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5日起(見本院卷第5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